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关于

胡小军收购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辉
青珠
云璧
万里



关于

胡小军收购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胡小军收购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了《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胡小军收购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4年11月06日下发了《关于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以下简称“《审查关注事项》”），本所现就《审查关注事项》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已得到胡小军和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和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收购的披露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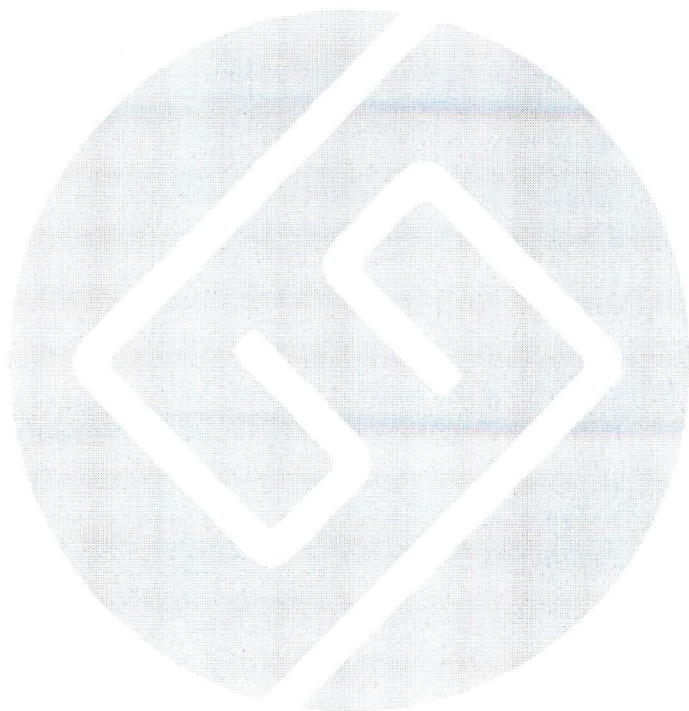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查关注事项》之问题 1：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挂牌公司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查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三科核电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审查关注事项》之问题 2：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自挂牌以来至2024年05月，胡小军为三科核电的实际控制人，三科核电无控股股东。根据公众公司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其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原实际控制人胡小军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24年0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定期报告等公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文件，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小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审查关注事项》之问题 3：其他。（1）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更新披露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更新披露上述情况。

[回复如下]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股东胡小军、杨贺、王平久、胡佳平、温义生、温阁、梁猛、李丹、李佳兴、刘华军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述 10 名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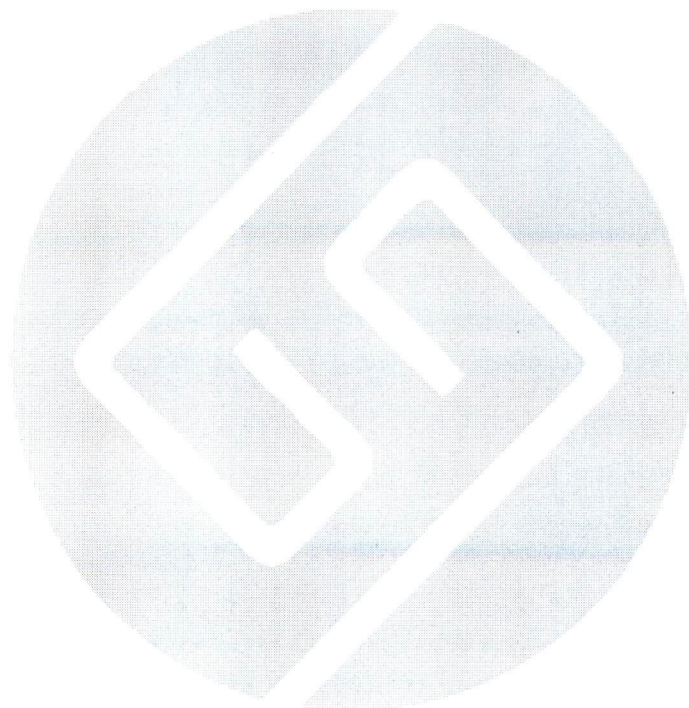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胡小军收购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永志 (签字)

崔永志

经办律师: 朱香冰 (签字)

朱香冰

经办律师: 杨宵 (签字)

杨宵

2024年 11月 25日